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東監戒字第107080014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（2月2日至2月10日），本監開放受理收容人家屬接見登記及寄送物品時程表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2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76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開放受理收容人家屬接見登記及寄送物品日期、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下

- 一、日期：108年2月4日（週一，除夕）、7日（週四，大年初三）及10日（週日，大年初六）。另原應於108年2月3日辦理假日接見，順延至上開日期辦理接見。
- 二、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11時00分（觀護少年接見專梯至為11時30分起至12時止）。
- 三、對象：受刑人、被告、觀護少年、受觀察勒戒人。
- 四、寄入物品：
 - （一）受刑人、被告、觀護少年：於開放辦理接見日得寄入必需物品及飲食。
 - （二）受觀察勒戒人：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但書規定，不得送入飲食。
- 五、上述便民措施仍須符合法務部矯正署頒定接見寄物之相關法令。